

# 濮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收费标准【郑州安博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

产品名称	濮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收费标准【郑州安博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
公司名称	北京市安博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价格	面议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世贸大厦A座12层
联系电话	17637188688

## 产品详情

现在社会中，出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频率非常的高，主要是由于房屋租赁涉及的细节比较多，很可能双方就其中一点达不成一致意见就会出现纠纷，那么如果承租方经出租方同意装饰装修，对于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，要怎么进行处理呢？

对于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，法律上区分合同无效、租赁期间届满、合同解除三种情形。

在《房屋租赁合同》解除时，如果双方没有对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如何处理作出约定，那么法院将会区分四种情形进行认定。因此，建议双方当事人在起草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时，在合同解除及租赁期间届满后，对于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该如何处理进行明确约定。同时，在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时，亦应对可能造成合同无效的情形尽到审慎注意义务。

【郑州安博】自成立以来，不断吸收行业内专业的律师人才，专注于为企业客户提供及时、专业、有效的法律服务。如果您遇到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法律问题，欢迎联系我们进行咨询。

在租赁房屋时，对于房屋内物品的使用一定要有明确的责任划分，以免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出现分歧，导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，大家需要对房屋租赁合同法的相关法律规定有一些了解，下面我们来看一下：

第二百二十二条承租方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，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、灭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二百二十三条承租方经出租方同意，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。

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，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，出租方可以要求承租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。

**【郑州安博】**作为一家专业的律师事务所，拥有多个行业领域的专业律师，专业技能强，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、有效的法律问题解决方案，如果您需要咨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法律问题应该如何解决的话，欢迎联系我们的客服人员进行咨询哦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大家在租赁房屋之前，应该对房屋租赁合同法的相关法律规定有一定的了解，这样才能在签订合同以及后期的租用过程中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，下面我们就一起来了解一下吧：

第二百一十五条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，视为不定期租赁。

第二百一十六条出租方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方，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。

第二百一十七条承租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。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。

**【郑州安博】**在为客户提供法律问题解放方案时，采取专业对口、团队合作的方法，这样才能更好的为客户解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法律问题，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肯定。